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陳建國

電話：02-77495412

電子信箱：uciwkapa@ntnu.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師大進字第1111025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委託本校辦理「111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
驗」，有關本次報名事宜請惠允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測驗報名期間自111年9月13日（星期二）至10月7日（星期五）止。測驗日期訂於111年12月3日（星期六）舉行。測驗級別為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及優級，報名資格不限國籍、族別、年齡及學歷。
- 二、相關測驗資訊及簡章可至111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查詢下載（<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考生服務專線（02）7749-3664、0800-699-566（免付費），或加入本認證LINE官方帳號（@107abst）掌握最新資訊。
- 三、學校老師協助完成考生團體線上報名業務者，將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補助國民中小學、高中（職）、五專及二專之代辦團體報名學校



行政費，每協助一名考生完成報名補助新壹幣50元整。

正本：臺北市各國民中學、新北市各國民中學、桃園市各民中學、新竹市各國民中學、
新竹縣各國民中學、苗栗縣各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國民中學、彰化各國民中學、
南投縣各國民中學、嘉義各國民中學、嘉義縣各國民中學、臺南市各國民中學、
雲林縣各國民中學、高雄市各國民中學、屏東縣各國民中學、基隆市各國民中學、宜
蘭縣各國民中學、花蓮縣各國民中學、臺東縣各國民中學、澎湖縣各國民中學、
連江縣各國民中學、金門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本校進修推
廣學院測驗培訓組



校長 吳正己



裝



訂

線